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
2023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窦刚贵

宋 岩

葛 炬

2023年5月17日